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邱美華

代 理 人 林佩璇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洪博洧

田金麟

甘健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29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本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291號)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其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